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67號

聲請人 林佳慧（即林鍊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D1610725-2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D1610726-0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D1610727-8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D1614940-3	1	1000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X1755077-3	1	117